

信息披露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5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购买的最高价为63.64元/股，最低价为63.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3,62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63.64元/股，最低价为63.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3,62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方案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2025-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购买的最高价为63.64元/股，最低价为63.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3,62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63.64元/股，最低价为63.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3,62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22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证券代码:1270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转股价格:10.96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供转股服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可转债上市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0102”。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2024年1月16日至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额不作调整）。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情况

1. 初始转股价：11.01元/股。

2.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亿利达，证券代码：00268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日、2025年4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止本公司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被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不适用；

三、不存在被披露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正在筹划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计划深度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正在筹划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计划深度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0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亿利达，证券代码：00268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日、2025年4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止本公司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被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不适用；

三、不存在被披露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正在筹划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计划深度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正在筹划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计划深度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4.80元/股，最低价为12.7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542.40元。（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专项贷款的情况

2025年3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下属的如东支行签订了《关于变更贷款合同期限的协议书》。本次回购专项贷款期限由1年调整为3年。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正在筹划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计划深度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4.80元/股，最低价为12.7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542.40元。（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专项贷款的情况

2025年3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下属的如东支行签订了《关于变更贷款合同期限的协议书》。本次回购专项贷款期限由1年调整为3年。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正在筹划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计划深度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